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詩文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鄭詩文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及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到院（並應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鄭詩文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被告鄭詩文於115年7月2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鄭詩文既於起訴後死亡，其當事人能力自有欠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